

康熙三年六月丁丑十月初四日辛亥晴

行都承旨

崔奎瑞

注書

南就明

左承旨

全盛迪

朴彞登

右承旨

韓聖佑

段注書

姜復相

左副承旨

朴權

段注書

右副承旨

宋相璫

李益壽
宋相璫

金相稷

上在昌德宮停岸東經送

一二與喜坤方有氣焰火光

直新溪縣令李庚煌

○司諫金時傑

碑不進罷職

傳曰金時傑

碑不進罷職

傳旨交周還下推考

碑不進罷職

傳旨捧入而

舉動時刻迫急

劃即更為

碑拓以為進余之地

○傳曰司諫

金時傑曾上廁虛

碑已極未安今因舉動半碑而又為不進委

屬不當舉動時刻不可因此退之

更為碑拓以為趁

即進余之地

○府啓請還收睦來善撤園竹離移陸地

之命請還收金德遠撤園竹離安置陸地之

人卻請